# 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做法和挑战调查结果分析

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共同牵头人编拟的文件

## 背　景

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在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上成立。根据《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工作计划》，工作队同意在工作队各局内开展调查，收集工作队各局在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方面的现有做法和面临的挑战。调查于2025年1月27日至4月23日进行。20个工作队成员答复了调查，包括以下成员国的主管局：澳大利亚（AU）、巴西（BR）、加拿大（CA）、中国（CN）、克罗地亚（HR）、加纳（GH）、洪都拉斯（HN）、日本（JP）、墨西哥（MX）、秘鲁（PE）、波兰（PL）、大韩民国（KR）、俄罗斯联邦（RU）、沙特阿拉伯（SA）、乌克兰（UA）、联合王国（GB）、美利坚合众国（US）和乌拉圭（UY）；以及下列地区局：欧洲专利组织（EP）和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（EM）。在作出答复的局中，19个积极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共享知识产权数据。应当指出，约旦版权局发表了评论，但由于没有回答调查问卷，因此没有反映在本分析中。

## 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国家法律

20个知识产权局中有12个报告称，有关于在本辖区外进行知识产权数据共享或交换的国家法律法规。

## 交换的知识产权领域

* 专利（18个知识产权局）；
* 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（各15个）；
* 地理标志（6个）；
* 其他，如版权、植物育种者权、集成电路布图和计算机程序（各1个）。

## 交换的知识产权数据类型

* 著录项目或摘要数据（17个知识产权局）；
* 权利要求书或说明书全文（14个）；
* 法律状态（12个）、审查意见通知书（9个）、知识产权公报（13个）。

## 知识产权数据交换使用的文件格式

* XML（18个知识产权局）、PDF（14个）、IMG（9个）、TXT（5个）、DOCX（4个）；
* 其他：TIFF（3个）、MP4、MP3、OBJ、XLT、X3D（各1个）、CSV（1个）、JSON（3个）。

## 知识产权数据交换使用的产权组织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权组织标准 | 标题 | 知识产权局数量 |
| ST.26 | 使用XML表现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表 | 11 |
| ST.27 | 专利法律状态数据交换 | 5 |
| ST.32 | 使用SGML标记专利文献 | 1 |
| ST.36 | 使用XML处理专利信息 | 12 |
| ST.37 | 已公布专利文献的权威文档 | 1 |
| ST.61 | 商标法律状态数据交换建议 | 1 |
| ST.66 | 使用XML处理商标信息 | 2 |
| ST.86 | 使用XML处理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 | 4 |
| ST.87 |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交换 | 1 |
| ST.90 | 关于使用网络应用程序接口处理和传递知识产权数据的建议 | 2 |
| ST.96 | 使用XML处理知识产权信息 | 11 |

## 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共享知识产权数据的挑战

### 技术挑战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挑战 | 知识产权局数量 | 分析/备注 |
| 缺乏IT资源（数据库、工具、存储等） | 5 | 关键基础性障碍，表明对数字系统和能力的投资不足。 |
| 非标准数据格式 | 5 | 凸显数据结构缺乏统一性或产权组织标准采用不足。 |
| 知识产权数据未数字化 | 1 | 虽然基本解决，但仍有少数局在全部数字化上面临问题。 |
| 数据质量欠佳（已数字化但需修正） | 4 | 反映遗留系统或数据录入操作不规范的问题。 |
| 正在进行的数据修正项目 | 4 | 表明已意识到数据质量问题并致力于改进。 |
| 知识产权数据部分数字化 | 1 | 表明知识产权记录完全数字化仍存在缺口。 |

### 法律与政策挑战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挑战 | 知识产权局数量 | 分析/备注 |
| 关于所有权和再分发的法律关切：只有在未经书面同意不进行再分发或更改的情况下，才能共享知识产权数据。 | 6 | 法律制约要求建立正式协议后方可共享。 |
| 在知识产权局辖区外托管的法律关切。 | 6 | 管辖权限制（如国家安全或数据主权）约束数据托管。 |
| 知识产权数据被视为知识产权局的潜在收入，因此限制免费共享数据。 | 1 | 商业利益限制知识产权数据的开放协作与自由获取。 |

### 组织制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挑战 | 知识产权局数量 | 分析/备注 |
| 知识产权局不共享任何知识产权数据 | 2 | 要么政策限制，要么能力限制。 |
| 改进系统缺乏人手 | 1 | 人员短缺影响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流程现代化。 |

## 从其他知识产权局收集知识产权数据的挑战

### 技术挑战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挑战 | 知识产权局数量 | 分析/备注 |
| 非标准/不熟悉的格式 | 4 | 限制自动化处理和集成。 |
| 数据质量差（如XML标签错误） | 2 | 影响下游可用性与自动化。 |
| 伙伴知识产权局缺乏IT资源 | 4 | 反映全球知识产权系统成熟度参差不齐。 |
| 系统技术可靠性（如WIPO CASE） | 1 | 表明需要改进基础设施或进行维护。 |

### 法律与政策挑战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挑战 | 知识产权局数量 | 分析/备注 |
| 法律关切（再分发、错误更正） | 4 | 知识产权数据如何使用或修改的限制影响透明度和再利用。 |
| 在知识产权局辖区外的托管受限 | 4 | 与共享知识产权数据的挑战类似，云计算和跨境数据法规为外部数据托管设置了重大障碍。 |
| 数据保护法规（如《通用数据保护条例》） | 2 | 《通用数据保护条例》等法规对知识产权数据的访问和使用设定了严格限制，尤其针对个人或敏感数据。 |

### 业务与协调问题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挑战 | 知识产权局数量 | 分析/备注 |
| 数据集不完整 | 5 | 可能反映有意筛选或缺乏标准知识产权数据集。 |
| 数据交付不规律 | 4 | 不可预测的更新破坏自动化，降低数据可靠性。 |
| 突然中断且未提前通知 | 3 | 表明局间协调不力且沟通缺失。 |
| 数据商业化差异 | 3 | 关于数据应免费开放还是货币化的分歧引发摩擦。 |
| 不向他人收集数据 | 5 | 有些局可能处于孤立状态，或缺少从他人接收数据的协议。 |

### 战略及其他挑战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挑战 | 分析/备注 |
| 数据治理与访问政策 | 谁能使用数据、如何存储数据及传播权不明确。 |
| 数据完整性 | 记录不完整限制共享数据的有用性。 |
| 数据字典问题 | 因缺乏共享定义/结构而限制互操作性。 |

## 关键问题与发现

1. 主要是互操作性与数据质量差问题

* 非标准格式与数据质量差问题持续存在，阻碍无缝集成；
* 记录不完整限制共享数据的有用性；
* 谁能使用数据、如何存储数据及传播权不明确；
* 数据交付不规律；
* 突然中断且未提前通知；以及
* 数据商业化差异。

1. 法律与政策障碍显著

数据所有权、托管限制、再分发限制及收入驱动模式阻碍开放共享。

1. 基础设施与人力资源缺口

* 本局及伙伴知识产权局均缺乏信息技术资源是主要阻碍；以及
* 人员不足导致数据交换系统开发维护进展受阻。

1. 知识产权局间不对称

部分先进知识产权局共享知识产权数据，另一些局仍处于部分数字化或孤立状态。

## 建议解决方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领域 | 行动 |
| 技术 | 采用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标准，推动现有产权组织标准（如ST.90、ST.96和ST.97）广泛实施。  在可行情况下，用人工智能工具提升知识产权数据质量。  支持知识产权数据数字化。 |
| 法律与政策 | 制定数据共享示范协议。 |
| 协调 | 任命数据交换协调员；实施多边服务水平协议；建立共享更新日历。 |
| 能力建设 | 启动培训项目；建立知识交流结对计划。 |
| 治理 | 建立全球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框架；开发中央数据门户；通过透明度仪表板监测进展。 |

## 建议解决方案的效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效益 | 描述 |
| 效率 | 简化数据处理，减少重复工作。 |
| 互操作性 | 全球知识产权系统的整合得到改善，服务实现自动化。 |
| 透明度 | 可靠、可预测地获取知识产权法律和著录项目数据。 |
| 法律信心 | 明确的数据使用、托管及再分发规则。 |
| 能力建设 | 支持发展中知识产权局有效参与全球交换。 |

[附件和文件完]